

---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6 年 3 月 29 日

公告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

## 目 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3
二、基金概览.....	4
三、基金的历史、转型结果、日常申赎、上市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	5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9
六、基金合同摘要.....	17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17
八、基金投资组合.....	18
九、重大事件揭示.....	20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0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21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23

---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上的《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刊登在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上的《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

## 二、基金概览

- 1、基金名称：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基金类型：债券型
-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3,903,412.18 份。
- 6、基金份额净值：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 元。
-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4812
-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增利
-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43,895,232.00 份（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上市交易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2、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三、基金的历史、转型结果、日常申赎、上市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

####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增利分级基金”）3年封闭期届满转型而成。工银增利分级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增利A、增利B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独立发售，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上市交易。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在扣除增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增利B享有，亏损以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增利B承担。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3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总规模2,071,428,004.27份，其中增利A为1,450,043,968.67份，增利B为621,384,035.60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两级基金的最终募集结果，对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配比，确定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为7:3。

#### （二）本基金的转型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分别披露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7日对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3年期届满到期后的基金转型工作。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及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基金份额转换日（2016年3月7日）转型前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转型前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7元。

---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具体转换规则及结果详见该公告。

### （三）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四）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152 号
- 2、上市交易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基金简称：工银增利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增利
- 5、交易代码：164812
-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3,895,232.00 份（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 （五）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托管业务，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 (一) 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 1041 户。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 170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258,207.25 份；本基金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 871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 482,213.75 份。

##### (二) 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37,691,069.00 份，占比 85.8660%；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6,204,163.00 份，占比 14.1340%。

##### (三) 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富安达基金—广发银行—利可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3,302.00	15.52%
2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6,625,290.00	15.09%
3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中欧盛世—利可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3,636.00	11.26%
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另类策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3,736,445.00	8.51%
5	全国社保基金二—组合	2,241,851.00	5.11%
6	太平养老金溢丰债券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527.00	4.81%

7	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092.00	4.08%
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113.00	3.76%
9	富安达基金—民生银行—复熙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7,122.00	2.73%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119.00	2.43%



---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一）基金管理人

#### 1、基本信息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总经理：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26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2、经营概况

公司设立了三个专门机构：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本公司下设二十一个部门，分别是财务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

---

益部、专户投资部、中央交易室、研究部、战略发展部、产品管理部、战略客户部、营销管理部、养老金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电子商务及客户服务部、法律合规部、指数投资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运作部。

权益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建立、完善权益投资部投资管理流程并负责权益投资组合日常管理工作。固定收益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完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部工作流程，制定各固定收益类基金的投资方案并跟踪和评估投资方案的执行。专户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建立、完善专户投资部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负责公司旗下除共同基金外其余资产组合的日常投资管理工作。指数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建立、完善指数投资部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负责公司境内外指数投资管理工作。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并提出决策意见。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交易。战略发展部从事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品牌管理和媒体关系维护。产品管理部负责新产品创新、开发与管理。战略客户部是公司战略客户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营销管理部是公司银行/券商渠道代销/直销业务的销售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数量研究、合规监控工作。养老金部是养老金业务的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公司养老金业务发展。分公司是公司各项业务的“利润创造中心、业务经营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区域内渠道代销、机构等业务的营销、拓展、维护和服务等工作。电子商务及客户服务部负责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络营销渠道向客户提供基金金融服务和销售。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业务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运作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核算和会计工作。信息科技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薪酬、考核、培训及行政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有员工560人，其中72%以上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江明波，16年证券从业经验；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二零四组合

---

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起至今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自2016年3月8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二）基金托管人

###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2223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14%。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

---

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5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12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61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990.05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35.66亿元，同比增长68.83%，托管资产余额7.16万亿元，同比增长101.97%。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

---

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151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71,557.79 亿元人民币。

###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

---

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 3、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4、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

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威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 六、基金合同摘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

##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转型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收取任何费用。

本基金转型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负债：	期末数
银行存款	48,769,621.4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7,251,08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95,137.25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490,49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3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007,797.24
债券投资	475,490,496.34	应付赎回款	232,903.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2,887.04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80,824.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4,688.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6,608,513.15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3,329.90	其他负债	442,242.91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72,055,20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8,263,698.51
		未分配利润	107,899,27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162,977.50
资产合计	538,218,179.3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38,218,179.30

## 八、基金投资组合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 截至2016年3月22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475,490,496.34	88.35
	其中：债券	475,490,496.34	88.35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020,702.66	10.41

8	其他资产	6,706,980.30	1.25
9	合计	538,218,179.3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截至2016年3月22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 截至2016年3月22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6,992,113.20	14.37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20,020,000.00	4.29
	其中：政策性金融 债	20,020,000.00	4.29
4	企业债券	123,247,696.54	26.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0,948,000.00	53.83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282,686.60	3.06
8	同业存单		
9	其他		
10	合计	475,490,496.34	102.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 截至2016年3月22日，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22086	11 正泰债	577,490	58,326,490.00	12.51

2	011599768	15 招轮 SCP002	400,000	40,160,000.00	8.62
3	010107	21 国债(7)	323,900	35,143,150.00	7.54
4	010303	03 国债(3)	307,660	31,848,963.20	6.83
5	011599819	15 云能投 SCP006	300,000	30,153,000.00	6.47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  
 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5,137.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08,513.15
5	应收申购款	3,32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06,980.30
---	----	--------------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14,282,686.60	3.06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转型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 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 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四)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五)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六)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七)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 1、基金合同当事人简介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

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7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增利 A、增利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

---

外部机构；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

---

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

---

而免除；

-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增利 A、增利 B 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类似表述；

11、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

---

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等方式。现场开会由基

---

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指“有效的增利 A 和增利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 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指“有效的增利 A 和增利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 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 (八)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增利 A、增利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增利 A、增利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表决权。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增利A和增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增利A和增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十) 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增利 A 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增利 A 收取销售服务费，增利 B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增利 A 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增利 A 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

---

的孰低数。其中，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运作时的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后，按照统一的份额净值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30%；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但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场内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收益分配方式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

##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增利 A 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增利 B 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债项评级在 AA+和 AA 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后，现金及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 （三）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本基金持有的债项评级在 AA+和 AA 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

---

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  
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5)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之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  
券发行数量的 10%;

(7)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  
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  
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規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  
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将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  
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公告方式

(一)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增利 A 的首次开放日或者增利 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增利 A 的首次开放或者增利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增利 A 和增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增利 A 和增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基金合同变更事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照本节第（三）条第 5 项的约定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 (1)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增利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增利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2) 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九、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

---

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十一、其它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